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43號

原告 晟翔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昌

訴訟代理人 詹仕沂律師

劉煒達律師

被告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迺斌

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

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整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請於113年5月17日前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一、證人陳文健所稱：「新式鋰電池「RoyPow」廠牌，一顆價值3萬2000元」等語，該「RoyPow」廠牌新式鋰電池之型號為何？且該型號之新式鋰電池現是否仍製造銷售中或已經停產？二、原告備位聲明依112年2月21日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，則和解契約所稱「RoyPow」廠牌新式鋰電池是否係種類之債？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者係電池或係電池之對價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